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好财政、民政、公安、司法、国土资源、统计等各项工作。

3、依法依规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支出，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完成本级财政计划。

4、定期向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指导各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本乡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本区域一切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本行政区域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一级基层政权组织，为行政机关，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经管站、统计站、水管站、农技站、林业站、退役军人事务站、计生办、便民服务中心。本行政区域有30个村民委员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988.64万元 、 支 出 总 计1988.64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85.9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58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1.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2.新增下团堡乡农村改厕资金项目；3.新增2021年煤改气居民取暖补贴资金；4.新增下团堡乡疫情防控资金；5.新增节能环保支出；6.新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8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8.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88.6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04.25万元 ；项目支出1384.3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88.64万元、支出总计1988.6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85.97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1.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2.新增下团堡乡农村改厕资金项目；3.新增2021年煤改气居民取暖补贴资金；4.新增下团堡乡疫情防控资金；5.新增节能环保支出；6.新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8.6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5.97万元。主要原因是：1.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2.新增下团堡乡农村改厕资金项目；3.新增2021年煤改气居民取暖补贴资金；4.新增下团堡乡疫情防控资金；5.新增节能环保支出；6.新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 行政运行科目类支出515.88万元，占26.61%；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256.50万元，占13.23%；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0.40万元，占0.02%；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0.20万元，占0.01%；207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类支出0.60万元，占0.03%；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类支出23.10万元，占1.19%；2080802伤残抚恤科目类支出24.12万元，占1.24%；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类支出45.36万元，占2.33%；2080805义务兵优待科目类支出64.70万元，占3.33%；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类支出16.77万元，占0.87%；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类支出77.88万元，占4.01%；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科目类支出0.30万元，占0.02%；2100302乡镇卫生院科目类支出12.30万元，占0.63%；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类支出40.00万元，占2.06%；2110301大气科目类支出54.77万元，占2.82%；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科目类支出50.00万元，占2.58%；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科目类支出10.50万元，占0.54%；0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科目类支出291.06万元，占15.01%；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类支出90.00万元，占4.64%；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类支出8.20万元，占0.42%；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类支出366.00万元，占18.87%。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类支出40.00万元，占2.0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938.64万元，支出决算为1938.6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0.3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1.9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42万元；公用经费33.8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4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增加减少，原因是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原因是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原因是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万元，本年支出5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类)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科目(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项)财政拨款支出50万元，主要是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7万元，比2020年减少348.15万元，降低91.13%，主要原因是移除村级运转办公费。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价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